证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2018-070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健先生,公司控股股东刘翠英女士的通知,获悉唐健先生、刘翠英女士办理了部分股份补充质押交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唐健	唐健先生、刘翠英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为一致行动人	1,510,000	2018-6-15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64	补充质押
刘翠英		4,286,100	2018-6-15			2.91	
		8,574,000	2018-6-15			5.82	
		1,510,000	2018-6-15			1.02	
合计	-	15,880,100	-	-	-	-	-

注:上述合计数与该项目累计之和存在差异系小数点四舍五入造成。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唐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35,872,000股,占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股份总额的35.39%,本次补充质押股份1,51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的0.64%;刘翠英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47,376,986股,占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股份总额的22.11%,本次补充质押股份14,370,1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的9.75%。本次股份补充质押业务办理完成后,唐健先生累计被质押股份为80,08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的33.95%,占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股份总额的12.01%。刘翠英女士累计被质押股份为109,25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的74.13%,占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股份总额的16.39%。

三、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情况说明

唐健先生、刘翠英女士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本次股票质押为对前次股票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唐健先生、刘翠英女士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18-038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8年5月25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5,75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一致。自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公司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2个月。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6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6月29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8年6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8年6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7*****898	SHI GUIQING
2	01*****403	吴中林
3	08*****132	中山市宇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8年6月7日至登记日:2018年6月2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金通街3号

咨询联系人:段铸 邱保华

咨询电话:0760-85312802

传真号码:0760-85594662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3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8年6月15日、19日、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和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次公告日,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8年6月15日、19日、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的情况。

2、经向公司管理层核实,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情况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向公司经营层询问、向控股股东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征询,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4、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2017年12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告》,公司董事长李云卿先生承诺于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经公司核实,李云卿先生为履行增持承诺,于2018年6月19日股价异动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18.15元/股的价格买入275,000股公司股份,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5、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及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信息披露,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45 公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18-038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6月20日(星期三)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年 6月20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 6月19 日下午 15:00 至 2018年 6月 20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张泾工业园区幸福路8号豪普大厦217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顾靖峰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26人,代表股份总数590,482,2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7.1082%。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3人,代表股份589,622,78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0542%。

(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23人,代表股份859,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540%。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5人,代表股份922,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58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63,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4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代表股份859,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540%。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张军和杨晓楠律师到现场对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加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1.01、拟用于回购的金额以及资金来源

股东大会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总表决情况:

同意590,473,1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5%;反对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1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135%;反对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865%;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2、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股东大会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总表决情况:

同意590,479,9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2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07%;反对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493%;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3、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东大会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总表决情况:

同意590,479,9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2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07%;反对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493%;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4、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股东大会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总表决情况:

同意590,479,9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2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07%;反对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493%;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5、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股东大会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总表决情况:

同意590,479,9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2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07%;反对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493%;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6、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股东大会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总表决情况:

同意590,479,9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2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07%;反对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493%;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7、决议的有限期

股东大会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总表决情况:

同意590,479,9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2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07%;反对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493%;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逐项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股东大会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总表决情况:

同意590,479,9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2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07%;反对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493%;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逐项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张军和杨晓楠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45 公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18-039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3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已经2018年6月20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

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7.00元/股,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 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18 年6月21日至 2018 年8月5日,每个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张泾工业园区幸福路8号

联 系 人:邱北

联系电话:0510-83798658

联系传真:0510-83798559

电子邮箱:qiubei@sinotio2.com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它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 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21日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2018-027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涉及的议案名称为《关于收购浙江时空能源技术有限公司3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收购浙江时空能源技术有限公司30%股权实施主体的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6月20日14:5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6月20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6月19日15:00至2018年6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天津空港经济区航天路77号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402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常世平先生。

6、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代理人)共39人,代表股份227,825,59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5.4201%。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共计29人,代表股份7,286,6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813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共9人,代表股份172,019,68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9.193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0人,代表股份55,805,91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2267%。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收购浙江时空能源技术有限公司30%股权实施主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8,156,68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3589%;反对1,019,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5686%;弃权13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725%。

其中,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6,137,0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2231%;反对1,01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9928%;弃权13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841%。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宁波益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并进行股权质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6,649,49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4838%;反对1,046,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4592%;弃权13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571%。

其中,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6,110,5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8594%;反对1,04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3565%;弃权13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84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公司邀请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程祺、李樑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18-034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2018年5月7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利润分配方案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3,3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36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8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4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6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6月27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8年6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8年6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09	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08*****023	欧力士科技租赁株式会社
3	02*****156	王戈
4	08*****571	霍尔果斯嘉科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07*****732	颜力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8年6月15日至登记日:2018年6月2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67号银都大厦15层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张露兮

咨询电话:010-68727993

传真电话:010-68727993

六、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18-035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方中科,证券代码:002819)自2018年5月22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同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并于2018年5月26日、2018年6月1日、2018年6月7日、2018年6月1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2018-031、2018-032、2018-033)。前述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原预计在2018年6月21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预案(或报告书),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工作量较大,重组方案仍需进一步协商确定。

为保证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21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相关情况

名称:东方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伟;

经营范围:经营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下的高技术仪器设备的国际招标采购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主要交易对手方情况

本次交易对手方为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对手方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与交易对方沟通、协商情况

交易基本方案和交易方式:公司拟收购标的资产控股权,预计收购方式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现金购买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结合等。交易定价依据:本次交易价格最终将参照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及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结果,并由公司和交易对手方协商确定。

业绩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将根据最终标的资产的评估方式及评估结果视情况决定是否安排业绩承诺,有关业绩承诺将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如本次交易涉及业绩承诺,其具体数额、业绩承诺期间及业绩承诺未能实现时的补偿安排以交易各方正式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为准。

股份锁定安排:本次交易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律的要求对交易对方取得的股份进行锁定。

4、涉及的中介机构

本次重大事项需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尚未确定,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重大事项的各项工作,包括聘请中介机构开展本次重大事项的各项工作。

5、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及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正处于尽职调查及沟通协商阶段,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

(1)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2)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3)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重组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本次重组须履行的程序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中披露为准。截至目前, 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上述审批程序所涉及的各项工作。

二、公司股票停牌前1个交易日(2018年5月21日)的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1、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有比例
1	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80,672.00	26.54
2	欧力士科技租赁株式会社	28,900,000.00	25.50
3	王戈	8,002,879.00	7.06
4	霍尔果斯嘉科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81,605.00	4.75
5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信托成泉汇涌八期金融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536,141.00	3.12
6	颜力	2,326,595.00	2.05
7	西藏万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71,700.00	1.92
8	兴业期货-兴业期货-稳进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685,912.00	1.49
9	兴业期货-兴业期货-稳进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677,266.00	1.48
10	曹燕	1,510,581.00	1.33

2、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霍尔果斯嘉科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81,605.00	12.14
2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信托成泉汇涌八期金融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536,141.00	7.98
3	西藏万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71,700.00	4.90
4	王戈	2,000,720.00	4.51
5	兴业期货-兴业期货-稳进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685,912.00	3.80
6	兴业期货-兴业期货-稳进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677,266.00	3.78
7	西藏景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2.26
8	北京成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997,500.00	2.25
9	黄云	700,000.00	1.58
10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信托-长安投资83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41,100.00	1.45

三、公司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与有关各方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交易方案进行论证及协商。公司组织各中介机构正在抓紧对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同时,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交易进程备忘录报备,且根据相关规定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延期复牌的原因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仍在进行,重组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完善,根据目前进展情况,公司无法在首次停牌后1个月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以及本次重大资产组事项的顺利推进,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现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长股票停牌时间,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21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停牌。

五、承诺事项

公司保证申请停牌的重组事项是真实的,且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本公司经慎重决定,申请公司证券继续停牌。本公司不存在故意虚构重组信息及其它损害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本公司承诺本次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即承诺争取在2018年7月20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预计未能在首次停牌2个月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但拟继续推进的, 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继续停牌议案, 并在议案通过之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如公司预计未能在首次停牌后3个月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等相关事项,公司将决定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未提出继续停牌申请或继续停牌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8年7月20日开市起复牌,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是否继续推进本次交易及相关原因。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未超过3个月,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3个月,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六、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 :000593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18-038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补充质押、解除质押和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接到控股股东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通集团”)的函告,获悉大通集团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分别办理了补充质押、解除质押和质押等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大通集团	是	100万股	2018年6月13日	双方申请解冻为止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68%	补充质押
大通集团	是	100万股	2018年6月13日	双方申请解冻为止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68%	补充质押
大通集团	是	2万股	2018年6月15日	双方申请解冻为止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1%	补充质押
大通集团	是	2万股	2018年6月15日	双方申请解冻为止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1%	补充质押
合计		204万股				1.39%	

二、本次股东股份被解除质押和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被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解除质押股数 | 质押开始日期 | 质押到